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 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 |  為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下稱新版藍圖)計畫項目二、「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增訂相關規定，統一規範與董事會組織職能有關事項，爰將現行「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更名為「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並擴充其內容，俾全面性含括與董事會有關之公司治理規範。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節總則 |
| 第一條 為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特訂定本要點。 | 第一條 為推動公司治理並落實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制度，特訂定本處置要點。 |  配合本要點規範事項擴充，調整訂定目的。 |
| 第二條 本要點依股票上市契約第二條及與外國發行人簽訂之外國股票上市契約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置要點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  配合本要點規範事項擴充，調整訂定依據。 |
| 第三條 上市公司設置董事會及其職權行使除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法令外，並應依本要點及本公司其他章則規定辦理。 本要點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上市公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經主管機關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以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後向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之公司。 | 1. 新增第一項；明定上市公司設置董事會及其職權行使之遵循義務。
2. 修正第二項；擴大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
 |
| 第二節董事會 |
| 第四條 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章則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 1. 本條新增。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
| 第五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  | 1. 本條新增。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訂定之。
 |
| 第六條 上市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 1. 本條新增。
2.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及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三)執行事項41訂定之。
 |
| 第七條 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其職權行使，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其職權行使之法令遵循義務。
 |
| 第八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第四條或其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第一項)上市公司遇有獨立董事之異動情事，應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申報事宜。(第二項)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1. 條次變更。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七項訂定第八條第一項，並將現行第四條第一項併入第二十九條規定；現行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第八條第二項，納入公司章程規定之獨立董事人數，並調整引述條文條號。
 |
| 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 |
| 第九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應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章則規定，設置審計、薪資報酬等委員會，並得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 1. 本條新增。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六、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款規定及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四)執行事項12，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 1. 本條新增。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
| 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職權行使，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上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職權行使之法令遵循義務。
 |
| 第十二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第八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  | 1. 本條新增。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四、八條規定及新版藍圖具體措施(七)執行事項20、21，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3. 另於本要點修正公告函敘明本條第一項應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
| 第十三條 上市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職權行使，應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上市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職權行使之法令遵循義務。
 |
| 第四節董事職責 |
| 第十四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 1. 本條新增。
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 第十五條 上市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上市公司負擔之。 上市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  | 1. 本條新增。
2. 第一項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3. 第二項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33，明定上市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會成員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人員及處理期限等）。
4. 另於本要點修正公告函敘明本條第二項之標準作業程序應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訂定。
 |
| 第十六條 上市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 1. 本條新增。
2. 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一)執行事項38.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四十九條規定，明定上市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3. 另於本要點修正公告函敘明上市公司應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
| 第五節薪酬及績效評鑑 |
| 第十七條 上市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 1. 本條新增。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八)執行事項23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明定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薪酬之揭露義務。
 |
| 第十八條 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向本公司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  | 1. 本條新增。
2. 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九)執行事項28，明定上市公司應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
3. 另於本要點修正公告函敘明上市公司應自109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
| 第十九條 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  | 1. 本條新增。
2. 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九)執行事項28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
 |
| 第六節公司治理主管 |  |  |
| 第二十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上市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31，明定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義務。
3. 第二項文字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及「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二條訂之；參照法規「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用語，稱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為「公司治理主管」。
4. 另於本要點修正公告函敘明本條第三項之上市公司應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 1. 本條新增。
2. 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31，參考107年3月27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及與會者建議，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明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掌。
 |
| 第二十二條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  | 1. 本條新增。
2. 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31及107年3月27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明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職位定位。
 |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 1. 本條新增。
2. 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31，參考107年3月27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及與會者建議，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明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條件。
3. 參照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明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律師、會計師者，應具執業資格。
4. 配合本要點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從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為公司治理主管資格條件之一。
 |
| 第二十四條 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  | 1. 本條新增。
2. 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31，明定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規範。
3. 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時數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金管證審字第10300391322號函有關內稽人員進修時數之規定；餘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
|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條第三項之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上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  | 1. 本條新增；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31訂定之。
2. 考量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事務並輔佐董事會運作，不宜缺位過久，缺位時宜於一個月內補足；公司除例行董事會外，必要時可召開臨時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
| 第七節罰則 |
| 第二十六條 上市公司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本公司除對其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之違約金外，並限其於本公司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補選之。 上市公司未於前項期限內補選獨立董事者，本公司得對該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自變更交易方法起三個月內未補選者，本公司得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自停止買賣起六個月內未補選者，本公司得終止其有價證券之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第三項)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且未能於前項期限內補選獨立董事者，本公司除對其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之違約金外，並限其於本公司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補選之。(第四項)上市公司未能依第三項期限內補選獨立董事者，本公司得對該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自變更交易方法起三個月內未補選者，本公司得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自停止買賣起六個月內未補選者，本公司得終止其有價證券之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五項)上市公司違反第一項資訊揭露或其獨立董事有非因病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請辭，致獨立董事人數不足者，本公司得將該公司列入例外管理對象。 | 1. 條、項次變更。現行第四條第三、四項移列本條第一、二項，並作文字調整；現行第四條第五項於「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三款第十一目已有明定，本要點不擬重覆規定，爰予刪除。
2. 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二十四)執行事項76，就違反公司治理規範之上市公司訂定多元懲戒方式。
 |
| 第二十七條 上市公司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至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限其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改正之，未依限改正者，每逾一營業日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改正為止。 |  | 1. 本條新增。
2. 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二十四)執行事項76，就違反公司治理規範之上市公司訂定多元懲戒方式。
3. 另依本公司營業細則規定，若上市公司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於本公司認有處置之必要時，得對其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
 |
| 第二十八條 上市公司有前兩條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併將處置措施予以公開揭示。 |  | 1. 本條新增。
2. 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二十四)執行事項76，就違反公司治理規範之上市公司訂定多元懲戒方式。
 |
| 第二十九條 本要點相關資訊申報事項暨違反之處置措施，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http://market-regulation.twse.com.tw/TW/law/DAT0201.aspx?FLCODE=FL007111)」規定辦理。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本要點相關資訊申報事項暨違反之處置措施，依本公司有關資訊申報之章則規定辦理。
 |
| 第八節附則 |
| 第三十條 本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本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調整。 |